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禹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禹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劉禹賢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已知悉陌生第三人委託代為出面收取、轉交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騙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是受託出面代為收受款項後送至指定地點轉交他人之行為，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代為出面收取被害人遭詐款項，藉以隱匿犯罪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田小君」、LINE暱稱「陳宇」、「BitDa000205」、「劉盈君」、「組長」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團），擔任「車手」之角色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7月間，向洪睿禎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洪睿禎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劉禹賢則依「組長」指示，於114年8月19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前，向洪睿禎收取新臺幣(下同)65萬元。劉禹賢收款後，依「組長」指示全數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上繳予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所得，劉禹賢因而獲有1,000元之報酬。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表示同意（訴卷第36頁），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劉禹賢就其受「組長」指示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洪睿禎收取65萬元後，全數放置於「組長」指定地點之事實，雖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朋友說告訴人明明有拿到虛擬貨幣，還告我加重詐欺，根本是要回流現金，而且我面交了12個人，只有3個人告我，他們就是要多拿一筆和解金；我患有癲癇及思覺失調症，會影響我判斷云云（訴卷第34至35頁）。經查：

一、被告受「組長」委託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65萬元後，全數放置於「組長」指定地點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6至8頁、偵卷第27至28頁、訴卷第34至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警卷第19至21、23至24頁）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31至43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今金融服務已遠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甚且供無償使用，已少有直接交付現金之必要性，縱使有直接現金交付之必要，為免款項不慎遺失、短少或遭侵占、竊取，殊無任意委由不具相當情誼、信賴關係之人代為前往收受、轉交現金之理，是若遇刻意委託他人代為出面收取、轉交款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

即已心生合理懷疑該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取、轉交詐欺贓款，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代為收取、轉交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該款項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52歲之成年人，具有高職畢業之學歷，從事報關行之工作30多年，工作內容為處理進出口通關業務，需拿稅單確認貨物是否申報正確，且與法規相符，以取得海關核准放行（訴卷第35、38、40頁），則依被告之年齡及閱歷，足認其具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情當有所認識。

三、被告復於本院供承：我認識「田小君」是透過網友「劉盈君」，都是在交友網站認識的，我沒有看過「田小君」，但我有看過「劉盈君」一次，我也沒有看過「組長」，我不知道「組長」是哪一間公司，是透過網友「田小君」介紹的，我跟這12個人收錢的時候我都稱自己是同一間公司的員工來收錢。於114年8月19日，「組長」叫我去跟告訴人收錢，我有當面確認告訴人收到虛擬貨幣後才收下65萬，我不記得「組長」叫什麼名字等語（訴卷第34至35頁），惟參酌被告所述其與網友「田小君」、「劉盈君」、「組長」結識之過程，以及其無法提供「田小君」、「劉盈君」、「組長」真實姓名、年籍或具體特徵等資料，亦不知「組長」所稱公司為何，不曾見過「田小君」、「組長」，僅見過「劉盈君」1次等情，足認被告與「田小君」、「劉盈君」、「組長」並非具有相當熟識程度或信賴關係之友人，而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65萬元之現金予被告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知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現金數額甚鉅，衡情應無可能委由不具相當熟識程度或信賴關係之人代為出面收取鉅額現金。再者，若「組長」所屬公司真要向告訴人收取購買虛擬貨幣款項，何不要求告訴人以較為安全方便且可保留付款紀錄之匯款方式給付，反而委由未經面試、不具相當熟識程

度或信賴關係之被告代為收取鉅額現金，徒增遭他人任意拿取財物因而蒙受損失之風險。再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為我對於為什麼不用直接的管道付錢，卻要當面收現金感到很懷疑，所以我有問「組長」，「組長」說為了要逃避營業稅所以才收現金，這樣就不用開發票；「組長」叫我把現金放在固定的地方，例如公園或百貨公司的廁所裡面，他會叫我從款項中先抽3,000元，餘款再放在袋子裡面，再放在「組長」指定的垃圾桶的袋子的下面，「組長」就是叫我放在他指定的地點，也不跟我見面等語（訴卷第34至35頁），被告取得告訴人交付之現金，則是以放置於垃圾桶袋子下之方式，上繳予「組長」，「組長」拒不與被告見面，且未當場清點確認款項金額，顯見被告對於告訴人交付之現金數額是否正確一事毫不在乎，被告亦無需擔憂可能遭「組長」質疑其轉交之現金金額與告訴人實際交付之現金金額不同之風險，況且被告於此過程已感到高度懷疑，並質問「組長」，卻未查證「組長」說詞是否可信，繼續於不知道公司名稱之情況下，依指示收取鉅額現金後，放置於垃圾桶袋子下，益證被告本案出面收取、轉交款項之行為與一般代收金錢之常情相違，以被告之智識及經驗，其對於收取、轉交之款項可能係詐欺贓款，及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等情，自當可為預見，仍基於縱使因此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毫不在意之容任心態，而依「組長」之指示為上述收取、轉交款項之舉，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灼。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我上個月去彰化調解的時候，我有請我朋友查告訴人，我朋友說告訴人與他案被害人均有取得「組長」交付之虛擬貨幣，對我提告只是為了多拿調解金云云（訴卷第35頁），惟被告拒不提出其所稱友人姓名，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被告所辯，殊無可採。

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有確認過第12名被害人手機畫面

有取得虛擬貨幣，但該名被害者隨即將我載至派出所提告等語（訴卷第34頁），然被告所述情節，與本案不符，被告所確認取得虛擬貨幣者，並非本案告訴人。又被害人受害後，各基於其個人考量，最終有人決定提告，有人決定默默承受損失，不提告不等於其未遭受詐騙，況且他案被害人提告與否、是否受害，均與本案告訴人受害情節無關，本案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乃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交付65萬元予被告乙節，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所辯，不足採。

㈢被告因罹患癲癇，而於114年7月2日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者等情，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代碼為G40.919【14】)（警卷第11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載癲癇，難治之癲癇，未伴有癲癇重積狀態（G40.919））在卷可查（訴卷第43頁），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固因罹患癲癇而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惟癲癇之病症不致影響被告之對於其行為是否違法之辨識能力，又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告係於本案行為後之114年11月7日始至大同醫院就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被告復未提出其於本案行為時，是否已有思覺失調症之症狀，且該病症如何影響其判斷行為是否違法之能力之相關證明，本院審酌思覺失調症之發病歷程並非一旦發病，即持續不間斷處於發作期，而係間歇性產生病症，並參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能遵從集團成員指示，於指定時、地，準確找到告訴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繼而依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且被告自述曾與12名被害人面交，更因懷疑為詐騙行為而詢問「組長」為何不以直接管道交付現金等情，認被告於行為時，其辨識能力及行為能力均並未受其病症影響，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

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月23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之第1項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要件，並將法律效果從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罪名與罪數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

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未參與本案施用詐術，惟其依「組長」指示向告訴人收取遭詐贓款後，再將該等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其所分擔之行為，乃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對此亦有所預見，可見被告與「組長」及集團其他成員間，係在上開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具有犯意聯絡並參與實施構成要件行為，斟以被告與「田小君」、「劉盈君」、「組長」曾聯繫或接觸等情，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共同正犯已達三人以上，而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訛，被告與「組長」、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被告於行為時，並未受癲癇、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病症影響，被告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欠缺或顯著減低，故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與詐欺集團分工，助長詐騙歪風，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藉以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實無可取。復考量被告所擔任角色均為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屬集團內較末端角色而非集團首腦或核心幹部，參與犯罪程度較輕；另酌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洪睿禎達成調解或賠償分文，致其所

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暨告訴人受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復斟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見訴卷第40頁）及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所遭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65萬元，為洗錢財物，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的報酬是一次1,000元，一天3次，當天最後一次上繳面交款項的時候，組長會指示我從面交款項裡面抽3,000元等語（訴卷第35頁），本案係於上午10時許面交，無證據證明該次為當日最末次，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當次已將洗錢財物全數放置於「組長」指定地點，而上繳予詐欺集團成員，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仍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如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猶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供承每次面交報酬為1,000元，於當日最後一次上繳面交款項時，會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當日面交3次之報酬，堪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1,000元之報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汶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可歆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4286200號卷
偵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195號卷
訴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3號卷